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县区)2026ZBDL102 号

甲　　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乙　　方：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龙逄大道 1033 号

联系人：张慧芳

联系方式：13462319222

乙方：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 1 号楼 5 层 522

联系人：李莉

联系方式：19831325312

鉴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经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的长垣市 2026 年至 2027 年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双方确认，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共计¥1926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金额为人民币：38536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叁佰陆拾 元整）；合同签署满半年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 40%，金额为人民币：770720 元（大写：柒拾柒万零柒佰贰拾 元整），剩余 40% 价款人民币：770720 元（大写：柒拾柒万零柒佰贰拾 元整），甲方于服务全部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3、服务完毕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乙方完成全部考核任务的，甲方全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未完成当年度考核任务的，甲方以合同总金额 30% 为限，依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扣减相应款项后结算余款。

4、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突击检查结果列入乙方验收考核，并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项目进行中，甲方有权指导、检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进行服务；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技术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5、合同服务期满5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

合格。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乙方有按本合同附件1；服务要求，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本合同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成果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或向任何不特定第三人出示本合同数据和成果；

7、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

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本项目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该等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6）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纠纷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
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周期
1	溯源监测体系完善服务	气溶胶光量子激光雷达扫描监测	布设 1 套气溶胶光量子激光雷达开展阶段性 24 小时颗粒物扫描监测，实现污染源精准溯源。	服务期内常态化运行
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布设 1 套道路积尘走航监测设备开展建成区主次干道、支道分级积尘负荷监测，数据统计、通报、考核，提出扬尘管控措施。	每月 1 次，每次 2 天
3		VOCs 走航监测	布设 1 套车载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锁定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园区排放点位，制定“一园一策”，更新污染物清单。	每月 1 次，每次 2 天
4		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巡查	布设 1 套空气质量监测模块，实时监测多参数，识别异常区域，支撑应急处置。	每月 1 次，每次 2 天（如遇甲方重点天气应急、专项保障工作走航次数可进行增补）
5		无人机污染源空间巡查	布设 1 套无人机搭载大气多参数传感器航拍，锁定污染源，汇总监测报告。	每月一次，每次 20 天
6	重点区域污染现场排查服务	重点区域污染现场排查服务	开展重点区域各类污染源 日常巡查取证，实现动态闭环管理。	服务期内常态化
7	城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服务	颗粒物综合研判分析	依托大数据及模型分析污染情况，预判趋势，提供各类报告，每日推送管控建议及污染热点。	服务期内常态化
8		工地扬尘专项行动	冬春重点防控，排查建筑工地等扬尘源，检查落实情况，建立台账督促整改，提交专项总结。	累计不少于 45 天
9		露天焚烧防控专项行动	昼夜巡检易发区域，采用无人机加人工巡查，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交专项总结报告。	累计不少于 40 天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周期
10		餐饮油烟专项行动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排查，重点覆盖城区餐饮集中区、夜市烧烤摊点等区域。	累计不少于30 天
11		工业无组织排放专项行动	针对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强化“夏秋重点管控 ”，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	累计不少于40 天
12	配套保障服务	服务人员及车辆配置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巡查人员 3 名、数据分析人员 2 名，共计 6 名专业人员驻场；配套配置工作车辆 3 台，保障大气巡查、监测溯源及应急处置等工作高效开展。	/
13		设备配置保障	配备道路积尘走航监测系统、气溶胶光量子激光雷达、VOCs 走航监测系统、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模块、无人机及搭载空气监测模块、便携颗粒物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便携油烟监测仪、便携式 VOC 监测仪等。	/